



学习贯彻纪律处分条例 增强纪律意识





目录

- 一、深刻理解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
-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特点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 四、学习贯彻《条例》的几点认识





目录

- 一、深刻理解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
-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特点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 四、学习贯彻《条例》的几点认识





一、深刻理解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



党中央决定，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此次学习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一、深刻理解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



一是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

要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

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干净担当。

三是抓住学习重点

要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工夫见成效，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掌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矫正思想和行动。





目录

- 一、深刻理解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
-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特点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 四、学习贯彻《条例》的几点认识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特点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1997年发布试行版，2003年正式印发，2015年、2018年以及2023年三次修订，每一次修订都是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同时结合了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每一次修订都有显著特点。

2018年

修
订

特点：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和针对性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特点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1997年发布试行版，2003年正式印发，2015年、2018年以及2023年三次修订，每一次修订都是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同时结合了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每一次修订都有显著特点。

2023年

修
订

特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促进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用更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特点



2023年
条例修订
特点

5个

更加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

引导激励党员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

促进执纪执法贯通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特点



特点1：更加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一是牢牢掌握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属性和时代特征。

在总则第二条中增写了“坚持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并在分则具体条文中贯通体现。

二是完善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

在违反政治纪律中第五十六条增加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特点



特点1：更加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三是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

在总则中要求党组织和党员“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在分则违反政治纪律中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四是充实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处分条款。

在违反政治纪律第五十四和五十五条中增写了搞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五是增加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问题的处分条款。

在第五十二条中增写了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迷信活动行为的处理处分条款。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特点



特点2：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

一是坚持责任上全链条。 不仅对党员干部自身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作出处分规定，而且充实了第一百三十条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条款。

二是坚持管理上全周期。 第五条明确规定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第一种形态中（相比2018版）充实了“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的内容，删除了“约谈函询”。不仅充实了对在职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有关不廉洁行为的处分规定，而且完善了对离职或者退休党员干部违规从业、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亲友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不因党员干部离岗而降低对其的要求。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做到网上、线下一个样，绷紧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这根弦。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特点



特点2：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

三是坚持对象上全覆盖。在违反廉洁纪律中，将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以及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的处分对象，由“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在规范党员领导干部本人不廉洁行为的同时，加强对领导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完善领导干部违规为亲属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以及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特点



特点3：引导激励党员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一是促进党员、干部敢于斗争、正确履职。

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立足引导党员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在违反工作纪律第一百三十条中增加了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着眼促进党员尽职尽责、规范用权，在第一百三十四、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九条中增加了对统计造假、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特点



特点3：引导激励党员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二是推动党员、干部在增进群众感情、维护群众利益上担当作为。

立足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在违反群众纪律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充实了在社会救助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行为的处分规定。

三是推动正确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在违反组织纪律第八十五条增加对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避重就轻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八十六条中充实了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条款，促进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特点



特点3：引导激励党员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四是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

完善总则中“纪律处分运用规则”相关条款，要求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为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实行区别对待提供法规依据，促进党员正确立身做事、积极担当作为。在违反工作纪律第一百三十七条中增加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防止问责泛化滥用，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特点



特点4：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

一是注重从党的光荣传统中汲取纪律滋养。

在总则第二条、第三条中增写了“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守初心使命”等内容，引导党员、干部赓续红色血脉，提升党性修养。

二是针对“四风”潜滋暗长、隐形变异，进一步完善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

在违反廉洁纪律中充实了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写了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保持紧盯不放、寸步不让的高压态势，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在违反工作纪律第一百三十二条中增写了随意决策、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处分规定。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特点



特点4：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

三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重要要求，引导广大党员崇尚简朴生活。

在违反工作纪律第一百三十三条中增写了对公务活动、单位食堂餐饮浪费管理失职，以及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广大党员锤炼道德品行，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特点



特点5：促进执纪执法贯通

一是完善纪法衔接条款。

明确规定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行为的党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对有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应当开除党籍。

二是促进党纪政务等处处分相匹配。

明确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要求对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特点



特点5：促进执纪执法贯通

三是推动形成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相辅相成。

借鉴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充实完善从轻减轻处分情形、党纪处分影响期计算规则、共同违纪数额认定标准、经济损失计算规则等内容，推动形成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使全面从严治党真正得到落实。





目录

- 一、深刻理解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
-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特点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 四、学习贯彻《条例》的几点认识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2023年

修
订

- 《条例》共11章，158条。
- 与原《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
- 体系框架保留原《条例》“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一编 总则部分

共5章48条，新增5条，修改26条。

第一章对条例的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作出规定，突出强化党章意识，维护党章权威。

第二章对违纪概念、纪律处分种类等作出规定。

第三章对纪律处分运用规则作出规定，明确从轻减轻、从重加重处分的情形以及特别减轻处分、合并处理等内容。

第四章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作出规定，以设定专门条款的方式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

第五章是其他规定。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一编 总则部分

主要内容

- 1、丰富了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 2、坚持从严要求
- 3、完善纪法衔接条款
- 4、促进执纪执法贯通
- 5、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一编 总则部分

主要内容

1、丰富了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第二条指导思想中增写了“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第三条总体要求中增写了“坚守初心使命”、“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明确纪律建设的功能定位和宗旨目标，引导全党始终牢记为什么出发，始终保持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和奋斗精神，解决好“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心怀“国之大者”，勇于推进自我革命，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强化纪律建设的责任和遵规守纪的自觉，在新征程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一编 总则部分

主要内容

2、坚持从严要求

第二条指导思想中增写了“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第四条工作原则中对“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作出总体规定，又在违纪与纪律处分等总则各章中进行具体细化。比如，第十条在规定警告、严重警告影响期内不得提拔职务的基础上，增写不得“进一步使用”，第十一条增写“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使错责相当、过罚一致，违纪党员受到应有的严肃处理。再比如，第十四条增写了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可以合并使用方面的规定，推动形成惩戒合力。这些从严规定，进一步严密制度规范，奠定整部法规严的基调，对各种违纪行为形成高压震慑。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一编 总则部分

主要内容

3、完善纪法衔接条款

《条例》第三十条的三款规定中，针对执纪实践中明确了应受党纪处分的有关违法行为范围，第一款细化规定了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处分。

第二款具体列举了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法行为类型(包括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

增加第三款规定，重申和强调“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一编 总则部分

主要内容

4、促进执纪执法贯通

《条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做到“党纪政务（政务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影响期警告为6个月，记过为12个月、记大过为18个月、降级为24个月、撤职为24个月）等处分相匹配”，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细化规定对党员撤销党内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以及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同时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将第四条中增写的“执纪执法贯通”原则落实落细。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一编 总则部分

主要内容

5、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

《条例》第五条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

(这一条在二十大党章关于对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表述基础上进行了完善，在第一种形态中增写了“责令检查、诫勉”的内容。)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一编 总则部分

主要内容

5、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

第十九条中增写了对“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给予第一种形态处理，以及对没有故意或过失的行为不追究党纪责任的具体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该条对党员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程序进行了规定，体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

第四十六条 党员因违反党纪受到处分，影响期满后，党组织无需取消对其的处分。

该条明确了党纪处分到期后，自动解除，无需召开专门会议宣布取消对其处分的决定。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二编 分则部分

1、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共28条（第四十九条——第七十六条），新增2条，修改12条。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二编

分则部分

1、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五十一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二编 分则部分

1、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重点把握

在第五十一条的行为判断上，要把握几点：

- 行为人主观上是故意的，对党和国家事业不满，有敌对情绪；
- 行为人的行为是公开的；
- 在判断是否造成了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结果，要注意从政治上去考量行为人的行为，特别是行为人的身份、妄议的次数、场合、造成的影响等。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二编 分则部分

1、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五十五条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充当政治骗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二编

分则部分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要严厉打击那些所谓“有背景”的政治骗子；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进一步强调，要有力打击各种政治骗子，严格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党内。

1、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政治骗子， 主要表现为：

一是惯于身份伪装，有的冒充领导干部或者领导干部的亲友、身边工作人员，有的自称“关系通天”“上面有人”，等等；
二是擅长行为包装，有的伪造与领导干部的合影、乘坐高级轿车、出入高档饭店，有的以传播政治谣言方式制造掌握“内部信息”的假象，有的甚至伪造文件材料，等等；
三是善于攻心、“围猎”，有的吹嘘能找关系帮人跑官要官，有的自称能帮违纪违法干部说情消灾、抹掉问题、逃避追究，等等。
有些政治骗子的手段、说辞并不高明甚至十分拙劣，但仍有党员领导干部信以为真，奉其为座上宾，甘于被其利用、欺骗，甚至主动结交，说到底是为了提拔重用而热衷搞旁门左道，信奉所谓“潜规则”而找“门子”，从而被迷住了心窍，本质在于投机钻营。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二编 分则部分

1、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二编 分则部分

1、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案例：

央视反腐纪录片曾播出贵州省政协原副主席李再勇，在担任六盘水市委书记期间，为了职务升迁，不顾地方财政实际承载能力，盲目举债，搞劳民伤财，破坏生态环境，干了许多以莲花山索道项目为代表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给当地政府带来极其沉重的包袱，仅利息一项就给国家带来9个亿的损失。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二编 分则部分

2、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共17条（第七十七条——第九十三条），新增2条，修改7条。

本章规定了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等行为、侵犯党员权利行为、违反组织工作原则等行为、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和在国(境)外擅自脱离组织等行为。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二编 分则部分

2、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二编

分则部分

2、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重点交流

这里重点交流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带来的后果。

首先，如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将视情节受到相应的处分；

其次，对领导干部的晋升、选拔和任用产生直接影响；

第三，如果在核查过程中敷衍塞责、徇私舞弊，将会受到相应的责任追究。因此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规定，确保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千万不要有侥幸心理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二编 分则部分

2、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重点提醒：

这条是实践中常见的问题。那么，哪些是违反规定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具体来说，主要指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自发成立的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会之类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不仅不得参加这类组织，还不能担任其发起人或组织者，更不能在这些组织中担任相应职务。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二编 分则部分

3、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章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共28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增写1条，修改18条。

本章规定违纪行为主要包括：以权谋私行为，违规收受礼金和服务等行为，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行为，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行为，违规占有、使用公款公物等行为，违反厉行节约规定行为，权色交易等行为。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二编

分则部分

3、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九十八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重点关注：

这一条的规定，要注意关注几个点：1、金额？2、请托？3、何为礼尚往来？何为超出正常水平？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二编 分则部分

3、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解读：

现实生活中，党员领导干部的不廉洁行为，大体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实际使用了职权，并因此谋取了私利，必须严惩；二是虽然没有实际使用职权谋取私利，但存在利益冲突，属于现实的风险，也必须予以规范。

《条例》本条就是从防止利益冲突的角度作出的规定。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二编 分则部分

4、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九章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共8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九条），修改3条，将1条纳入政治纪律。

本章规定主要包括：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论述，着眼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充分吸收党章以及相关党内法规的规定，对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强迫命令、办事不公、欺压群众、侵害群众民主权利等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二编 分则部分

5、 对违反 工作纪 律行为 的处分

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共20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四十九条），新增7条，修改6条。

本章规定的违纪行为主要包括：党组织失职行为，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行为，违规干预插手市场经济等活动行为，失泄密行为，违反外事工作纪律等行为。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二编 分则部分

5、 对违反 工作纪 律行为 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二编 分则部分

5、 对违反 工作纪 律行为 的处分

提醒：

实践中，仍有领导干部以班子换届、岗位调整为借口，对一些历史欠账、“半拉子工程”、遗留问题，选择视而不见、久拖不决，这本质上是回避矛盾、不负责任，没有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我们在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时经常会提到，在“担当作为方面”担当意识不强、不敢动真碰硬等表现，这实际上就是“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要害。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二编 分则部分

6、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十一章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共5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修改2条。

本章规定的违纪行为主要包括：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违背家庭伦理和社会公德等行为。本章主要是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自律意识，严格约束操守。





目录

- 一、深刻理解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
-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特点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 四、学习贯彻《条例》的几点认识





四、学习贯彻《条例》的几点认识



1. 《条例》修改释放出一个强烈的政治信号，就是党中央管党治党、抓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坚强决心，体现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要求，也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重要保障。





四、学习贯彻《条例》的几点认识



2. 颁布修订纪律处分条例，处分不是目的，更主要的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四、学习贯彻《条例》的几点认识



3.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贯彻和执行。我们必须认真学习贯彻《条例》，严格遵守《条例》，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习惯于在监督下工作。





四、学习贯彻《条例》的几点认识



4. 党员领导干部要不断强化纪律意识，着力增强“四个定力”（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要把铁的纪律印在脑海中，体现在行动中。





2023年

修订

谢谢

谢谢聆听

聆听

